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本次抽检的普通食品包括：粮食加工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调味品、乳制品、饮料、酒类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食糖、蔬菜制品、糕点、蛋制品、餐饮食品、食用农产品13类。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芝麻油》(GB/T 8233-2018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极性组分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、乙基麦芽酚等6个指标。

1. **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酸价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20个指标。

1. **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等6个指标。

1. **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茶多酚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等16个指标。

1. **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甲醇、甲醛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原麦汁浓度等10个指标。

1. 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1. **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螨、色值、总糖分等6个指标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1. **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6个指标。

1. **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1. **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3个指标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4个细类分别列出）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等7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丙溴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氰菊酯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总砷(以As计)等29个指标。

3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10个指标。

4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硝唑、氯霉素等3个指标。